

---

##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  
政治任务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396
一. 维持和平行动 .....	397
说明 .....	397
非洲 .....	40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	402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 .....	40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	403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40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	405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	407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	408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	40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	410
美洲 .....	412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	412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	413
亚洲 .....	413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	413
欧洲 .....	41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	414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	414
中东 .....	414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	41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41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415
二. 特别政治任务 .....	416

---

说明 .....	416
非洲 .....	418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	418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	419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	420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	421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	422
美洲 .....	423
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 .....	423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	423
亚洲 .....	424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	424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	424
中东 .....	424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	424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	425

---

## 介绍性说明

###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 第二十八条规则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安全理事会设立附属机关的权力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本补编第十部分包含安理会有关为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而在外地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这些机构 2016 年和 2017 年均均有业务活动)。本文将这些外地附属机构称为和平行动，可分为两类：维持和平行动(在第一节中介绍)；特别政治任务(在第二节中介绍)。

其他附属机构，诸如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代表和协调员，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参见第九部分。由区域组织主导的和平行动参见第八部分，其中涉及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第十部分中介绍的和平行动按区域及设立的顺序排列。后续的行动在其前身之后列出。每个主要部分的导言都包括概览表，其中列出了自设立以来分配给每个行动的任务(表 1、2、4 和 5)，并分析了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趋势和事态发展。这些表格根据 21 类授权任务列出了各行动的任务规定，这些任务规定依据的完全是安理会决定的用语，并不一定反映特派团的具体结构或活动。提供这些类别只是为了方便读者，不反映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做法或立场。

各分节概述了每项行动的任务规定和组成方面的主要进展情况，反映了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关于特派团过去任务和组成的信息，见《汇辑》以往的补编。

## 一. 维持和平行动

### 说明

第一节重点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建立和终止维和行动、修改其任务规定和组成通过的决定。

### 2016 年和 2017 年维持和平行动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两年期间，安理会监督了 17 个维持和平行动，<sup>1</sup> 终止了两个行动的任务，并在 2017 年设立了一个新行动。其中九个行动在非洲，两个在美洲，一个在亚洲，两个在欧洲，三个在中东。

### 新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任务的终止和延长

安理会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2284(2016)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3(2016)号决议中，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最终任务期限分别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3 月 30 日。安理会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中，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了 6 个月，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并设立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作为后续维持和平行动，支持海地政府改善法治，建设和平与司法能力。安理会还延长了下列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其他三个行动，即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仍然没有期限，无需做出决定来延长其任务期限。

<sup>1</sup> 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进行的审议和作出的决定见第一部分第 27 节。关于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见第一部分的相应国别研究。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授权使用武力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继续确认需要考虑到当地的事态发展，定期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以确保其效率和效力，<sup>2</sup> 并请秘书长对联利特派团、联科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联海稳定团和联塞部队这八个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战略审查或评估。<sup>3</sup>

表 1 和表 2 概述了 2016 年和 2017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显示了安理会授权的各种不同任务。表中反映的任务包括(a)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中授权的任务；(b) 以往各期间授权并由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重申的任务。表格还包括以往期间决定中通过的任务规定没有期限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这些表格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外地特派团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再次授权联科行动、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使用武力。<sup>4</sup> 四个其他特派团，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黎部队已获授权或重新获得授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其任务

<sup>2</sup> 例如，见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12 段；第 235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第 2363(2017)号决议，第 39 段；第 2369(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第 237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0 段。

<sup>3</sup> 关于联利特派团，第 2308(2016)号决议，第 3 段；关于联科行动，第 2260(2016)号决议，第 2 段；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 2296(2016)号决议，第 33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51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32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281(2016)号决议，第 4 段；关于联海稳定团，第 2313(2016)号决议，第 3 段；关于联塞部队，第 2369(2017)号决议，第 12 段。

<sup>4</sup> 关于联科行动，第 2284(2016)号决议，第 16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277(2016)号决议，第 34 段，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33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4 段，第 2326(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7 段，第 2392(2017)号决议，第 1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17 段，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18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281(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301(2016)号决议，第 32 段，第 2387(2017)号决议，第 41 段。

规定中的某些任务,如保护平民,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设备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移动并得到保护,确保行动区不被用于任何敌对活动,以及支持和发展国家警察能力。<sup>5</sup>

安理会继续指派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保护平民、联合国人员和财产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为人道主义援助的送达提供便利;为政治与和解进程提供斡旋和支持;监测和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进行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与以往期间一样,1970年代之前设立的四个维持和平行动,即西撒特派团、印巴观察组、停战监督组织和观察员部队的任务仍然相对有限地侧重于停火监测方面的任务。

在修改或扩大任务时,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这三个任务范围最广的特派团优先考虑保护平民、联合国人员和财产,支持政治与和解进程,支持国家机构(通过稳定和扩大国家权力),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人道主义援助。<sup>6</sup>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采取分阶段办法执行其任务。<sup>7</sup>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对其任务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将一些地理区域的维持和平任务与其他领域的建设和平任务结合起来。<sup>8</sup>

要求在复杂和动荡安全环境中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以捍卫其任务,特别是在这些任务涉及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情况下。要求联刚稳定团确保“有效和积极”地保护平民,包括为此防止武装团体对民众实施暴力;

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分别被授权采取“有力和积极步骤”,保持“积极主动的部署和机动、灵活、强有力的态势”,以保护平民。<sup>9</sup>此外,安理会决定,南苏丹特派团将包括一支区域保护部队,有权在执行任务时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在必要时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并与被发现准备或参与攻击联合国平民保护区、其他联合国房地、联合国人员或人道主义人员的任何行为体交战。<sup>10</sup>

安理会强调对保护平民采取全面办法的重要性,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加强预警,以预测、威慑和应对威胁,为此执行全特派团战略并加强军民合作。<sup>11</sup>南苏丹特派团还专门负责威慑并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sup>12</sup>

安理会继续强调,维持和平行动支持包容性政治与和解进程是重中之重,例如授权中非稳定团加强对包容性政治对话的支持,并协助国家和地方当局努力增加政党、民间社会和妇女对和平进程的参与。<sup>13</sup>此外,还要求联利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支持选举和宪法公投进程,以促进和平协定和政治过渡进程。<sup>14</sup>

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和支持过渡司法机制仍然是几个特派团的重点任务;例如,要求马里稳定团支持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并支持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是提供2003年以来中非共和国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信息,以促

<sup>5</sup>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2296(2016)号决议,第5和18段,以及第2363(2017)号决议,第14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第2287(2016)号决议,第9段,第2318(2016)号决议,第9段,第2352(2017)号决议,第11段,第2386(2017)号决议,第11段;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第2350(2017)号决议,第12段;关于联黎部队,第2373(2017)号决议,第14段。

<sup>6</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2348(2017)号决议,第34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2295(2016)号决议,第19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2301(2016)号决议,第33段,以及第2387(2017)号决议,第42段。

<sup>7</sup> 关于马里稳定团,第2364(2017)号决议,第48(i)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2301(2016)号决议,第31段。

<sup>8</sup> 第2363(2017)号决议,第2段。

<sup>9</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2348(2017)号决议,第34(i)(a)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2295(2016)号决议,第19(c)(ii)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2387(2017)号决议,第42(a)(ii)段。

<sup>10</sup> 第2304(2016)号决议,第8和10(c)段。

<sup>11</sup>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2363(2017)号决议,第15(a)(i)-(iii)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2295(2016)号决议,第19(c)(ii)和22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2301(2016)号决议,第33(a)(i)、(iii)和(iv)段。

<sup>12</sup> 第2327(2016)号决议,第7(a)(v)段。

<sup>13</sup> 第2387(2017)号决议,第42(b)(i)和(ii)段。

<sup>14</sup> 关于联利特派团,第2333(2016)号决议,第12段;关于联刚稳定团,第2277(2016)号决议,第35(ii)(c)段,第2348(2017)号决议,第34(ii)(a)、(c)和(d)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2364(2017)号决议,第8段和第20(a)(iv)和(b)段。

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当局提供技术援助,查明、调查、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罪行的责任人。<sup>15</sup> 安理会还请南苏丹特派团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特别顾问合作,监测、调查和报告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事件。<sup>16</sup>

在共有问题方面,安理会指派联利特派团、联刚

<sup>15</sup> 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19(a)(iii)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301(2016)号决议,第 33(b)(i)和 34(d)(iv)段。

<sup>16</sup> 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7(b)(iii)段。

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等几个特派团在整个任务期间充分考虑到性别问题,并鼓励妇女参与国家政治和过渡进程。<sup>17</sup> 联刚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也得到了新的授权,要求在完成其授权任务时考虑到行动对环境的影响。<sup>18</sup>

<sup>17</sup> 关于联利特派团,第 2333(2016)号决议,第 8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37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26 段;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第 2350(2017)号决议,第 15 段。

<sup>18</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48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387(2017)号决议,第 48 段。

表 1  
2016-2017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 非洲

任务规定	西撒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科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刚稳定团	联阿安全部队	南苏丹特派团	马里稳定团	中非稳定团
第七章		X	X	X	X	X	X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X	X	X	X	X
停火监测	X						X	X	
军民协调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X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持	X		X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X	X	X	X
特派团影响评估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X	X	X	X	X	X	X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确保人员和设备的自由流动		X	X	X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X		X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X
安全监测; 巡逻; 威慑		X	X	X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X	X
对军事的支持			X		X			X	X
对警察的支持	X	X		X	X	X	X		X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X		X	X		X	X	X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X	X	X		X	X	X

简称：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表 2

2016-2017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美洲、亚洲、欧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联海稳定团	联海司法支助团	印巴观察组	联塞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停战监督组织	观察员部队	联黎部队
第七章	X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军民协调					X			
停火监测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选举援助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人道主义支持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保护平民	X	X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确保人员和设备的自由流动	X							X
公共信息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安全部门改革	X							
对军事的支持								X
对警察的支持	X	X		X	X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X			X			X

简称：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定人数

如表 3 所示，在审查期间，安理会修改了 11 个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联利特派团、联科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刚稳定团、联阿安全部队和联海稳

定团的军事和(或)警察部分减少。安理会增加了南苏丹特派团、马里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联塞部队的军事和(或)警察部分，并授权联海司法支助团进行警务人员的初期部署。



表 3  
2016-2017 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组成方面的变化

特派团	组成的变化	决定
联利特派团	军事部分从 1 240 人减至 434 人, 包括一个连和适当的辅助人员, 其中包括航空资产 警察部分从 606 人减至 310 人, 包括两个建制警察部队和单派警察	2333 (2016)
联科行动	军事部分从 5 437 人减至 4 000 人 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 军事部分进一步减至 2000 人, 以期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完全撤出 到 2016 年 12 月, 警察部分的警察人数从 500 人减少到 250 人, 随后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逐步遣返; 6 个建制警察单位中的 3 个于 2016 年 3 月和 4 月遣返, 其余 3 个单位于 2017 年 3 月和 4 月遣返	2260 (2016) 2284 (2016)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军事部分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 15 845 人减少到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 11 395 人, 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减少到 8 735 人 到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警察部分从 1 583 人和 13 个建制警察部队(每个不超过 140 人), 减至共计 2 888 人, 包括单派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 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 减少到 2 500 人, 包括单派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	2363 (2017)
联刚稳定团	军事部分从 19 815 名军事人员减少到 16 215 名, 从 760 名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减少到 660 名	2348 (2017)
联阿安全部队	军事部分从 5 326 人减至 4 791 人	2352 (2017)
南苏丹特派团	军事部分从 13 000 人增加到 17 000 人, 包括区域保护部队的 4 000 人 警察部分从 2 001 人增加到 2 101 人, 包括单派警察、建制警察部队和 78 名惩戒干事	2304 (2016) 2327 (2016)
马里稳定团	军事部分从 11 240 人增加到 13 289 人 警察部分从 1 440 人增加到 1 920 人	2295 (2016)
中非稳定团	警察部分的惩戒干事人数从 40 人增加到 108 人 军事部分人员从 10 750 人增加到 11 650 人	2264 (2016) 2387 (2017)
联海稳定团	2 370 人的军事人员被命令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撤出 警察部分从 2601 人减至 980 人, 即 7 个建制警察单位和 295 名单派警察, 由联海司法支助团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聘用	2350 (2017)
联海司法支助团	共核准了 7 个建制警察单位(或 980 名人员)和 295 名单派警察	2350 (2017)
联塞部队	军事部分从 860 人增加到 888 人	2263 (2016)

简称: 联海司法支助团——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 非洲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在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中, 根据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的解决建议, 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其任务是监测停火, 为难民遣返提供安全保障, 并支持组织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sup>19</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西撒特派团的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285(2016)号和 2017 年 4 月 28 日第 2351(2017)号决议。安理会按照以往惯例, 两次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每次延长一年, 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sup>20</sup> 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没有任何变化。安理会以 10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第 2285(2016)号决议, 对西撒特派团全面执行任务的能力受到影响表示遗憾, 因为其包括政治人员在内的大部分文职人员不能在特派团行动区内工作, 强调西撒特派团迫切需要全面恢复工作, 促请双方全面遵守与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议, 配合特派团的行动, 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行动畅行无阻。<sup>21</sup>

###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设立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目的包括支持执行《利比亚停火协定》及和平进程, 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装备, 协助安全部门改革。<sup>22</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利

特派团的 2016 年 9 月 14 日第 2308(2016)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3(2016)号决议, 以及关于联利特派团与联科行动之间合作等问题的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2284(2016)号决议。

安理会在第 2308(2016)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将第 2239(2015)号决议规定的联利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而不是按照以往惯例延长一年, 回顾其先前请秘书长派评估团前往利比里亚,<sup>23</sup> 并申明愿根据对利比里亚保障实地稳定和安全的能力的审查, 考虑撤出联利特派团, 过渡到联合国今后派驻人员继续协助政府巩固和平。<sup>24</sup>

安理会在第 2333(2016)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报告及其所载建议,<sup>25</sup>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sup>26</sup> 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15 个月, 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并将军事人员从 1 240 人减至 434 人, 将警察人数从 606 人减至 310 人。<sup>27</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联利特派团的任务继续侧重于保护平民, 就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改革为政府提供咨询, 支持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促进可持续和平,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 并通过与联科行动的特派团间合作, 进一步协助利比里亚与科特迪瓦边界地区实现稳定。<sup>28</sup>

<sup>23</sup> 第 2239(2015)号决议, 第 18 段。

<sup>24</sup> 第 2308(2016)号决议, 第 1 和 3 段。另见第一部分, 第 2 节, “利比里亚局势”。

<sup>25</sup> S/2016/968。

<sup>26</sup> 法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除其他外, 认为利比里亚局势不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联利特派团的设想任务不再需要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 见 S/PV.7851, 第 3 页(俄罗斯联邦)、第 4 页(法国)和第 4 至 5 页(联合王国)。

<sup>27</sup> 第 2333(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七段以及第 10 和 16 段。关于联利特派团的以往兵力, 见第 2239(2015)号决议, 第 15 段。

<sup>28</sup> 第 2333(2016)号决议, 第 4 和 11(a)至(e)段; 第 2284(2016)号决议, 第 34 段。

<sup>19</sup> 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历史, 详见以往补编。

<sup>20</sup> 第 2285(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51(2017)号决议, 第 1 段。另见第一部分, 第 1 节,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up>21</sup> 第 2285(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以及第 2、4 和 5 段。

<sup>22</sup> 关于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的任务历史, 详见以往补编。

鉴于预期特派团的任务即将结束,安理会对联利特派团的任务做了几项补充。安理会在第 2333(2016)号决议中请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利特派团团长进行斡旋,协助利比里亚当局消除冲突根源,重振和解进程,推进宪法和体制改革,特别是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在利比里亚公民与国家机构和进程之间建立信任。安理会授权联利特派团在后勤支助和选民登记方面为政府提供协助,以举行 2017 年 10 月的总统和议会选举。<sup>29</sup> 安理会还强调,应在执行联利特派团任务所有方面的过程中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sup>30</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编写建设和平计划,指导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发挥作用,支持利比里亚的过渡,并请联利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为特派团缩编和关闭以及任务移交做准备。<sup>31</sup>

2017 年 7 月 24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欢迎秘书长提交的建设和平计划,<sup>32</sup> 并敦促利比里亚政府、联利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结合特派团正在缩编并即将关闭的情况,继续在移交职责的过程中密切协调。<sup>33</sup>

###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科行动获得授权,除其他外,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观察和监测 2003 年 5 月 3 日《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协助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重新安置;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及平民;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流动;协助重建国家权力;提供选举援助;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协助恢复民警驻留和重新建立司法权威。<sup>34</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科行动的 2016 年 1 月 20 日第 2260(2016)号和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2284(2016)号决议。安理会在第 2260(2016)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12 月 8 日的报告,<sup>35</sup> 包括关于联科行动缩编的建议,并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将特派团军事部分的核定最高兵力从 5 437 人减至 4 000 人。<sup>36</sup> 安理会回顾其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就审查联科行动的任务规定以及进一步缩编和可能结束联科行动提出建议;申明打算及时根据科特迪瓦局势审议这些建议。<sup>37</sup>

安理会在第 2284(2016)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sup>38</sup>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14 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sup>39</sup> 安理会还核可秘书长的撤离计划,规定分阶段缩减军事和警察部分,以期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完全撤离,并逐步减少文职部门,直至特派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结束。<sup>40</sup>

安理会在第 2284(2016)号决议中决定,直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联科行动的任务是:(a) 在安全情况恶化时,协助科特迪瓦安全部队保护平民;(b) 为科特迪瓦当局提供政治协助和政治支持,以消除冲突的根源,巩固和平;(c) 支持政府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应对边界安全挑战;(d) 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e) 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f) 协助作出全面努力以促进可持续和平;(g)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安理会授权联科行动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直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sup>41</sup>

在军警人员撤离后,安理会授权联科行动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完成特派团结束工作,并完成向科特迪瓦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移交,包括提供可能需要的政治协助。安理会鼓励联科行动、政

<sup>29</sup> 第 2333(2016)号决议,第 4 和 12 段。

<sup>30</sup> 同上,第 8 段。

<sup>31</sup> 同上,第 13 段。

<sup>32</sup> S/2017/282,附件。

<sup>33</sup> S/PRST/2017/11,第一和七段。

<sup>34</sup> 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历史,详见以往补编。

<sup>35</sup> S/2015/940。

<sup>36</sup> 第 2260(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以及第 1 段。关于联科行动的以往兵力,见第 2226(2015)号决议,第 23 和 24 段。

<sup>37</sup> 第 2260(2016)号决议,第 2 段。另见第一部分,第 9 节,“科特迪瓦局势”。

<sup>38</sup> 见 S/2016/297。

<sup>39</sup> 第 2284(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以及第 14 段。

<sup>40</sup> 同上,第 17、18、22 和 23 段。

<sup>41</sup> 同上,第 15(a)至(g)和 16 段。

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及多边伙伴查明国际社会对科特迪瓦的支持,特别是关于联科行动目前履行的、特派团结束后可能需要的剩余职能。安理会请联科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通过加强方案合作来加快特派团结束的准备工作的,以便移交剩余的相关规定职责,并扩大国家工作队的活动,支持政府加强机构,特别是在难民回返、安全改革、人权和社会和谐方面。<sup>42</sup>

2017年6月30日,在联科行动完成任务后,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认可特派团设立13年来为促进科特迪瓦和平、稳定和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sup>43</sup>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中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必要行动,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并确保自身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自由。<sup>44</sup>

2016年和2017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2016年6月29日第2296(2016)号和2017年6月29日第2363(2017)号决议。安理会两次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一年,第二次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sup>45</sup>

安理会在第2296(2016)号决议中延长了第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授权任务。鉴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到有关基准进展有限,达尔富尔持续缺乏安全,<sup>46</sup>安理会重申认可第2148(2014)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战略优先事项,即保护平民、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和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根据《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

对苏丹政府和未签署文件的武装运动进行调解,协助调解部族冲突。安理会请特派团最大限度利用其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行为体合作,执行全特派团的保护平民综合战略,并与政府、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在达尔富尔各州防止和解决部族间冲突的行动计划。<sup>47</sup>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报告<sup>48</sup>所述的几项授权任务已不再适用,或正由或将会由其他拥有相对优势的实体来进行。<sup>49</sup>安理会具体提到了一些任务,例如协助促进达尔富尔的法治,具体做法包括为加强独立的司法和狱政系统提供支助;<sup>50</sup>支持苏丹政府维护公共秩序和建设苏丹执法能力的努力;<sup>51</sup>支持建设达尔富尔警察部门能力的努力。<sup>52</sup>

关于根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基准制定特派团撤离战略,安理会请秘书长提出建议,说明苏丹各方需要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下采取哪些实际步骤以便在达到有关基准方面取得明显进展。<sup>53</sup>2016年10月28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提议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战略审查,就特派团的优先事项和组合提出建议。<sup>54</sup>

安理会在第2363(2017)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建议,<sup>55</sup>并表示支持采取双管齐下办法的建议,一方面在杰贝勒迈拉地区侧重于维持和平,另一方面在最近没有发生战斗的达尔富尔其他地区则侧重于建设和平。具体而言,杰贝勒迈拉地区的重点将是军事保护、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紧急救济;其他地区的重点将是稳定局势,支持警察

<sup>42</sup> 同上,第18至20段。

<sup>43</sup> S/PRST/2017/8,第五段。

<sup>44</sup> 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历史,详见以往补编。

<sup>45</sup> 第2296(2016)号决议,第1段;第2363(2017)号决议,第1段。

<sup>46</sup> 另见第一部分,第11节,“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up>47</sup> 第2296(2016)号决议,第2、4和15段。

<sup>48</sup> 见S/2007/307/Rev.1。

<sup>49</sup> 第2296(2016)号决议,第3段。

<sup>50</sup> S/2007/307/Rev.1,第54(g)和55(c)(四)段。

<sup>51</sup> 同上,第55(b)(+)段。

<sup>52</sup> 同上,第55(c)(三)段。

<sup>53</sup> 第2296(2016)号决议,第33段。

<sup>54</sup> S/2016/915,附件,第21段。

<sup>55</sup> 见S/2017/437。

和协助建立法治机构,同时继续保护平民,调解部族间冲突,对安全部门改革相关问题进行后续处理。<sup>56</sup>

安理会在第 2363(2017)号决议中还重申第 2296(2016)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战略优先事项,并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中列入了其他任务。<sup>57</sup> 作为保护平民任务的一部分,安理会请特派团发现并报告平民遭受的威胁和袭击,并加强军民合作;支持加强能力建设以增强过渡期正义、人权和刑事司法机构;支持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找到可持续解决办法。<sup>58</sup> 安理会还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向地方冲突解决机制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具体规定解决族群间冲突的计划应侧重于冲突的根本驱动因素和根源。<sup>59</sup> 在支持政治进程方面,安理会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协调,支持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牵头的苏丹和平进程;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多哈文件》,特别是与回返、内部对话、正义、和解和土地有关的规定。<sup>60</sup>

安理会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的所有组成部分、警察和文职部门统筹开展协作,并鼓励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在达尔富尔活动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加强整合;敦促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团,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联利支助团和中非稳定团相互密切协调。<sup>61</sup>

根据秘书长和主席的建议,安理会在第 2363(2017)号决议中还决定,在六个月内将特派团的核定部队和警察人数上限从 15 845 名军事人员减至 11 395 名军事人员,从 1 583 名警务人员和 13 支建制警察部队(每支最多 140 人)减至共计 2 888 名警务人员(其中包括单派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sup>62</sup> 在六

个月后进行评估后,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特派团的核定人数上限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将进一步减至 8 735 名军事人员和 2 500 名警务人员。<sup>63</sup>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接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sup>64</sup> 联刚稳定团获得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保护任务,其任务包括确保有效保护平民,支持政府实现稳定和巩固和平的努力。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刚稳定团的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 2277(2016)号、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293(2016)号、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6(2016)号、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2348(2017)号和 2017 年 6 月 21 日第 2360(2017)号决议。安理会两次延长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一年,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sup>65</sup>

安理会在第 2277(2016)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联刚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将帮助实现以下目标:(a) 通过稳定团所有部门采用综合性做法来保护平民,包括减轻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b) 通过设立正常运作的专业化和负责的国家机构,并通过创造有利于举行和平、可信和及时的选举的环境,实现稳定。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安理会授权联刚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任务。<sup>66</sup>

安理会决定,联刚稳定团的任务将包括某些优先工作,其中包括监测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在选举过程中报告对政治空间的限制和暴力行为;为修订选举登记册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持。<sup>67</sup> 稳定团的任务还包括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执行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主导该战略的协调

<sup>56</sup> 第 2363(2017)号决议,第 2 段。另见 S/2017/437,第 49 至 51 段。

<sup>57</sup> 第 2363(2017)号决议,第 10 和 15 段。

<sup>58</sup> 同上,第 15(a)(二)、(三)和(十三)段。

<sup>59</sup> 同上,第 15(a)(八)以及 15(c)(一)和(二)段。

<sup>60</sup> 同上,第 15(b)(一)、(二)和(四)段。

<sup>61</sup> 同上,第 11 和 19 段。

<sup>62</sup> 同上,第 5 段。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以往兵力,见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4 段。

<sup>63</sup> 第 2363(2017)号决议,第 6 至 7 段。

<sup>64</sup> 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任务历史,详见以往补编。

<sup>65</sup> 第 2277(2016)号决议,第 24 段;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26 段。

<sup>66</sup> 第 2277(2016)号决议,第 29(a)和(b)以及 34 段。

<sup>67</sup> 同上,第 35(c)(b)和(c)段。

和监督工作。<sup>68</sup> 安理会授权稳定团向政府提供支助，以执行关于司法和监狱部门改革的有关建议，包括问责制方面的建议。<sup>69</sup> 安理会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联刚稳定团迅速恢复联合行动，努力解除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sup>70</sup>

在刚果政治行为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协议》的背景下，安理会根据第七章一致通过了第 2348(2017)号决议，<sup>71</sup> 其中决定联刚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将是按照决议的规定保护平民，并支持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和选举进程。<sup>72</sup>

根据这些战略目标，安理会重申第 2277(2016)号决议规定的稳定团的一些优先任务，并增加了几项任务。特别是，安理会授权联刚稳定团协同区域及国际伙伴，为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向相关国家机构提供技术和政治支持，以期促进和解，实现民主，为在 2017 年底之前举行选举铺平道路；协助向国家警察提供选举安全方面的培训。<sup>73</sup>

关于保护平民，安理会列入了确保有效动态保护的义务，包括防止武装团体对民众实施暴力，以及支持和进行当地调解。安理会还授权联刚稳定团确保在武装团体行动能力已被解除的地区有效保护平民，包括支持干预旅为解除武装团体行动能力开展的行动。<sup>74</sup>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每季度提交安理会的关于联刚稳定团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稳定团未切实履行保护平民任务的任何实例资料。<sup>75</sup>

除这些优先任务外，安理会授权联刚稳定团继续执行与实现稳定、安全部门改革、支持制裁制度和采矿活动有关的现有任务，但作了几项修正。关于实现

稳定，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是为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协助，按照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框架，采用减少社区暴力做法，让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过上平民生活。<sup>76</sup> 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稳定团的任务是在警察改革方面与政府合作，以及倡导设立秘书处，负责对承担执法任务的安全机构进行协调。安理会还授权联刚稳定团与政府合作，鼓励和加快让该国对安全部门改革拥有国家自主权，包括为此制订一个国家共同愿景，将其纳入到国家安全政策中。安理会表示，联合国为军队改革提供的任何支助都应有助于开展联合行动，并应接受适当的监督和检查。<sup>77</sup>

关于保护儿童，安理会在第 2348(2017)号决议中还请联刚稳定团协助政府确保在采取措施让儿童脱离武装团体的过程中保护儿童权利；<sup>78</sup> 安理会在以前的决议中也提到了让儿童脱离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问题。<sup>79</sup> 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在整个任务期间充分顾及性别平等因素，通过提供性别平等顾问等形式协助政府确保在所有级别上，包括在为举行选举、保护平民以及支持维稳努力创造有利条件过程中，都有妇女的参与并有妇女代表。安理会还促请联刚稳定团确保部署到稳定团的妇女保护顾问在战略和行动层面继续与政府紧密合作，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sup>80</sup> 安理会还请联刚稳定团在履行其规定任务时考虑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sup>8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修改了联刚稳定团的组成。安理会在第 2277(2016)号决议中回顾第 2211(2015)号决议核可联刚稳定团部队减员 2 000 人，重申安理会打算通过修订部队最高员额使这一减员永久化，并在落实稳定团优先事项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后，考虑进一步减员。<sup>82</sup> 安理会在第 2348(2017)号决

<sup>68</sup> 同上，第 35(三)段。

<sup>69</sup> 同上，第 36(一)(d)段。

<sup>70</sup> 同上，第 18 段。

<sup>71</sup> 另见第一部分，第 6 节，“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up>72</sup> 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28 段。

<sup>73</sup> 同上，第 34(二)(a)和(d)段。

<sup>74</sup> 同上，第 34(一)(a)和(d)段。

<sup>75</sup> 同上，第 52(二)段。

<sup>76</sup> 同上，第 35(一)(c)段。

<sup>77</sup> 同上，第 35(二)(a)至(c)段。

<sup>78</sup> 同上，第 36 段。

<sup>79</sup> 第 2211(2015)号决议，第 11 段。

<sup>80</sup> 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37 和 39 段。

<sup>81</sup> 同上，第 48 段。

<sup>82</sup> 第 2277(2016)号决议，第 27 段。安理会在第 2211(2015)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联刚稳定团部队减员 2 000 人，但保留军事人员 19 815 人、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 760 人的核定兵力上限。安理会在第 2277(2016)号

议中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sup>83</sup> 将稳定团的最高核定兵员从 19 815 名军事人员减至 16 215 名, 从 760 名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减至 660 名。<sup>84</sup> 此外, 安理会在维持稳定团 391 名警务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同时, 请秘书长探讨有无可能进行特派团间合作, 适当调动联合国其他特派团的部队。<sup>85</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对稳定团进行一次战略审查, 审视是否有必要根据选举后阶段的具体需求调整稳定团的任务规定, 以期最迟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就在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后缩减联刚稳定团部队和文职部门向安理会提出备选方案, 并就撤离战略向安理会提供咨询。<sup>86</sup> 秘书长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提交战略审查, 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予审议。<sup>87</sup>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中考虑到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 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安理会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除其他外, 监测与核实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或其继承者的任何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的情况, 根据《协议》规

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信(S/2015/983)中提出的建议, 削减 1 700 名稳定团部队人员。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联刚稳定团的组成, 详见《汇编, 2014-2015 年补编》。

<sup>83</sup> 秘书长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S/2017/206, 第 43 段)中建议, 在现有资源和人员水平范围内对部队进行调整, 用更专业的能力取代现有部队。

<sup>84</sup> 第 2348(2017)号决议, 第 27 段。

<sup>85</sup> 同上, 第 49 段。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7/206, 第 64 段)中建议, 将警察部分的最高核定人数从 1 050 人提高到 1 370 人。

<sup>86</sup> 第 2348(2017)号决议, 第 51 段。

<sup>87</sup>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战略审查的特别报告(S/2017/826)。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鉴于选举方面的下一步仍不明朗, 稳定团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 调整方向, 围绕两个主要战略优先事项开展活动, 即: (a) 支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的执行, 从而为举行可信选举铺平道路; (b) 保护平民以及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 以尽可能减轻当前危机对民众的影响(S/2017/826, 第 48 段)。秘书长还建议, 在成功举行选举并和平移交权力后, 可对联刚稳定团的任务和组成进行调整(同上, 第 113 段)。

定参与相关机构的工作, 为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提供便利, 加强阿卜耶伊警察局的能力。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采取必要行动, 除其他外,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财产, 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确保该地区的安全。安理会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4(2011)号决议中扩大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 包括协助苏丹和南苏丹确保其关于边界安全的协定得到遵守, 支持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开展业务活动。<sup>88</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的 2016 年 5 月 12 日第 2287(2016)号、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6(2016)号、2016 年 11 月 15 日第 2318(2016)号、2017 年 5 月 15 日第 2352(2017)号、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3(2017)号和 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 2386(2017)号决议。

安理会四次延长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 每次延长六个月, 第四次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sup>89</sup> 但没有修改特派团的任务规定。<sup>90</sup> 安理会重申以往决议的措辞, 即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 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 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sup>91</sup> 并重申特派团的任务是确保阿卜耶伊地区保持无武器状态。<sup>92</sup> 安理会重申支持联阿安全部队采取举措, 促进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开展对话, 努力加强社区保护委员会的能力。<sup>93</sup> 安理会还敦促在该区域的特派团, 包括达尔富尔混合

<sup>88</sup> 关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任务历史, 详见以往补编。

<sup>89</sup> 第 2287(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18(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52(2017)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86(2017)号决议, 第 1 段。

<sup>90</sup> 另见第一部分, 第 11 节,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up>91</sup> 第 2287(2016)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318(2016)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352(2017)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2386(2017)号决议, 第 11 段。

<sup>92</sup> 第 2287(2016)号决议, 第 12 至 13 段; 第 2318(2016)号决议, 第 12 至 13 段; 第 2352(2017)号决议, 第 14 至 15 段; 第 2386(2017)号决议, 第 14 至 15 段。

<sup>93</sup> 第 2287(2016)号决议, 第 15 至 16 段; 第 2318(2016)号决议, 第 16 至 17 段; 第 2352(2017)号决议, 第 19 至 20 段; 第 2386(2017)号决议, 第 19 至 20 段。

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中非稳定团相互密切合作。<sup>94</sup>

安理会在第 2352(2017)号决议中对苏丹和南苏丹在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的基准问题上缺乏重要进展以及对该机制进行不必要的阻碍感到遗憾，<sup>95</sup> 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除非双方通过行动明确展示对落实该机制的承诺和坚定保障，否则此次延长即是最后一次予以延长。<sup>96</sup> 六个月后，安理会在第 2386(2017)号决议中注意到仍然缺乏进展，决定将联阿安全部队为边界核监机制提供支持的任务期限延长五个月，延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除非苏丹和南苏丹满足某些条件，包括便利联阿安全部队空中和地面巡逻的充分通行自由和便利边界核监机制队部的启动运作，否则此次延长即是最后一次予以延长。<sup>97</sup>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的组成，安理会在第 2352(2017)号决议中将核定兵力上限从 5 326 人减至 4 791 人。<sup>98</sup> 安理会在随后的第 2386(2017)号决议中决定维持 4 791 人的核定兵力上限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届时核定兵力上限将减至 4 235 人，除非安理会决定延长联阿安全部队为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提供支持的任务期限。<sup>99</sup>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是支持巩固和平，促进国家的长期建设和经济发展；支持南苏丹政府履行预防、缓解和消除冲突的责任，保护平民；支持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建立保障安全的能

力，实行法治，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南苏丹特派团获得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保护任务。<sup>100</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特派团情况不断变化的背景下，<sup>101</sup> 安理会延长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各次延长时间不等。2016 年，安理会两次延长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一次延长四个月，一次延长一年，<sup>102</sup> 两次商定技术性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一次延长十二天，一次延长一天。<sup>103</sup> 2017 年，安理会决定将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sup>104</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6(2016)号、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2302(2016)号、2016 年 8 月 12 日第 2304(2016)号、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6(2016)号、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 2327(2016)号、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3(2017)号和 2017 年 12 月 14 日第 2392(2017)号决议。

2016 年 7 月，南苏丹政府与反对派部队在朱巴的战斗加剧，导致平民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房地遭到袭击。此后，安理会以 11 票赞成、零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第 2304(2016)号决议，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的决定，并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特派团将包括一支由 4 000 人组成的区域保护部队。<sup>105</sup> 区域保护部队的任务是保障朱巴和朱巴周围地区的安全，并获得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在必要时采取有力的行动”，以完成其任务，即协助为安全和自由地出入朱巴和朱巴周围地区创造条件；保护机场和其他关键设施；与

<sup>94</sup> 第 2296(2016)号决议，第 26 段。

<sup>95</sup> 第 2352(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sup>96</sup> 同上，第 1 和 8 段。

<sup>97</sup> 第 2386(2017)号决议，第 2 和 9 段。

<sup>98</sup> 第 2352(2017)号决议，第 9 段。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4 月 5 日秘书长关于审查联阿安全部队的特别报告，其中指出“特派团目前的状况最适合成功履行其在安全和其他方面的任务”(S/2017/293, 第 58 段)。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联阿安全部队的组成，详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

<sup>99</sup> 第 2386(2017)号决议，第 3 段。

<sup>100</sup> 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历史，详见以往补编。

<sup>101</sup> 另见第一部分，第 11 节，“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up>102</sup> 安理会在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4、8 和 16 段中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四个月，授权设立区域保护部队，作为特派团的一部分，并请秘书长对区域保护部队的行动、部署和今后的需求做出评估；安理会在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5 段中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sup>103</sup> 第 2302(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326(2016)号决议，第 1 段。

<sup>104</sup> 第 2392(2017)号决议，第 1 段。

<sup>105</sup> 第 2304(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以及第 8 和 14 段。



被发现正准备袭击或参与袭击联合国平民保护地点、其他联合国房地、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行为体或平民的行为体接战。<sup>106</sup> 安理会将南苏丹特派团最高兵员增至 17 000 名官兵, 其中包括区域保护部队。<sup>107</sup>

安理会在第 2304(2016)号决议中还延长了第 2252(2015)号决议规定的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包括授权采用一切必要手段, 以便除其他外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财产以及保护平民。<sup>108</sup> 关于停火监测, 安理会敦促伊加特、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南苏丹特派团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各签署方审查《协议》中规定的安全安排的状况, 并拟订确保其效力的提案。<sup>109</sup>

四个月后, 安理会在第 2327(2016)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 2304(201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采取步骤使南苏丹特派团适应实地情况的建议,<sup>110</sup> 并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重申南苏丹特派团的优先事项和任务, 并作出了若干修改, 涉及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sup>111</sup> 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合作, 监测、调查和报告发表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行为;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 支持国家制定宪法进程; 协助组建包容各方的联合整编警察部队并协助其投入工作。<sup>112</sup> 安理会还将警务人员人数从 2 001 人增至 2 101 人, 包括单派警察、建制警察部队和 78 名监狱警察。<sup>113</sup>

###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获得授权, 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实现人口中心的稳定, 支持重建国家

权力, 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文化保护以及国家和国际司法。<sup>114</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马里稳定团的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2284(2016)号、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5(2016)号、2017 年 6 月 21 日第 2359(2017)号、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4(2017)号、2017 年 9 月 5 日第 2374(2017)号和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 2391(2017)号决议。<sup>115</sup> 在此期间, 与以往期间一样, 安理会两次延长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 每次延长一年, 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sup>116</sup> 安理会在第 2295(2016)号决议中将稳定团的兵力从 11 240 名军事人员增至 13 289 名, 从 1 440 名警务人员增至 1 920 名。<sup>117</sup>

安理会在第 2295(2016)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马里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是支持执行 2015 年签署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包括关于逐步恢复国家权力的条款。<sup>118</sup> 鉴于安全环境复杂, 安理会请稳定团采取更加积极主动和有利的姿态来执行任务。<sup>119</sup> 安理会修改了稳定团的现有任务, 将与支持执行《协议》、提供斡旋、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装备、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便利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任务确定为优先任务。<sup>120</sup>

具体而言, 马里稳定团获得授权, “积极采取步骤”以保护平民, 包括在平民面临危险的地区积极进行有效的巡逻, 只有在有“重大和可信的”威胁时才直接采取行动。<sup>121</sup> 安理会还请稳定团相应修订其保护

<sup>106</sup> 同上, 第 8 和 10 段。

<sup>107</sup> 同上, 第 14 段。

<sup>108</sup> 第 2304(2016)号决议, 第 4 和 5 段。

<sup>109</sup> 同上, 第 3 段。

<sup>110</sup> 同上, 第 18 段。另见 S/2016/950 和 S/2016/951。

<sup>111</sup> 第 2327(2016)号决议, 第 7(a)(ii)段。

<sup>112</sup> 同上, 第 7(b)(iii)以及 7(d)(iii)和(iv)段。

<sup>113</sup> 同上, 第 6 段。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南苏丹特派团的组成, 详见《汇编, 2014–2015 年补编》。

<sup>114</sup> 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任务历史, 详见以往补编。

<sup>115</sup> 另见第一部分, 第 15 节, “马里局势”。

<sup>116</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14 段; 第 2364(2017)号决议, 第 15 段。

<sup>117</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15 段。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马里稳定团的组成, 详见《汇编, 2012–2013 年补编》和《2014–2015 年补编》。

<sup>118</sup> 同上, 第 16 段。秘书长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报告(S/2016/498)中, 根据 2016 年 3 月对马里稳定团进行的综合战略审查结果提出了建议。

<sup>119</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18 段。

<sup>120</sup> 同上, 第 19(a)至(g)段。

<sup>121</sup> 同上, 第 19(c)(i)和(d)段。

平民战略, 查明对平民的威胁, 执行预防计划, 更快作出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sup>122</sup> 关于政治进程和扩展国家权力, 稳定团的任务将包括支持在马里北部建立临时行政管理, 重新部署改革和重组后的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 特别是在马里中部和北部, 将签署文件的武装团体成员编入马里安全部队, 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 并使真相、公正与和解委员会着手开展工作, 进行立宪公民投票, 考虑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的特殊需求。<sup>123</sup> 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加强报告妇女参与《协议》执行工作的情况。<sup>124</sup>

安理会重申以往各项决议的措辞, 还授权马里稳定团利用其现有能力, 协助为稳定马里北部局势的项目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协助马里当局拆除和销毁地雷, 保护文化和历史遗址不受袭击; 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供协助。<sup>125</sup> 安理会随后扩大了后一项任务, 包括向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协助, 以监测对共谋或已直接或间接参与或采取威胁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个人或实体实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sup>126</sup>

安理会在第 2364(2017)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重申第 2295(2016)号决议规定的优先事项和任务, 并增加了几项内容。在扩展国家权力方面, 安理会授权马里稳定团支持在马里北部部署联合安全巡逻队, 并强调在这方面对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的支持仍然包括协调行动, 提供行动和后勤支援及辅导, 加强信息交流。<sup>127</sup> 马里稳定团还负责利用斡旋协助

举行即将开始的选举和立宪公民投票;<sup>128</sup> 加强其民事、军事和警察部分间的协调, 包括为此采取统筹办法开展业务规划和情报工作。<sup>129</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制定一项全特派团战略计划, 说明执行马里稳定团任务的具体分阶段做法, 并提出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相关任务的过渡计划。<sup>130</sup>

安理会在第 2284(2016)号决议中鼓励马里稳定团和联科行动继续努力开展特派团间合作。<sup>131</sup> 2017 年, 安理会通过两项决议, 呼吁马里稳定团、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和部署在马里的法国部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确保进行适当协调并交流信息。<sup>132</sup>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获得授权, 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除其他外, 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 协助开展过渡工作; 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增进和保护人权; 支持司法和法治; 支持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战略。<sup>133</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中非稳定团的 2016 年 1 月 27 日第 2262(2016)号、2016 年 2 月 9 日第 2264(2016)号、2016 年 4 月 26 日第 2281(2016)号、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6(2016)号、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301(2016)号、2017 年 1 月 27 日第 2339(2017)号、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3(2017)号和 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 2387(2017)号决议。<sup>134</sup> 安理会两次延长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 分别延长 15 个月

<sup>128</sup> 同上, 第 8 段。

<sup>129</sup> 同上, 第 30 段。

<sup>130</sup> 同上, 第 48 段。

<sup>131</sup> 第 2284(2016)号决议, 第 29 段; 针对科特迪瓦局势获得通过。

<sup>132</sup> 第 2359(2017)号决议, 第 5 段; 第 2391(2017)号决议, 第 16 段; 针对非洲和平与安全获得通过。

<sup>133</sup> 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任務历史, 详见以往补编。

<sup>134</sup> 第 2296(2016)号和第 2363(2017)号决议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获得通过。

<sup>122</sup> 同上, 第 22 段。

<sup>123</sup> 同上, 第 19(a)-(c)至(d)段。

<sup>124</sup> 同上, 第 26 段。

<sup>125</sup> 同上, 第 20 段。

<sup>126</sup> 第 2374(2017)号决议, 第 8 段。关于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委员会”; 关于制裁措施, 见第七部分, 第三节,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武力以外措施”。

<sup>127</sup> 第 2364(2017)号决议, 第 20(a)(c)和 21 段。

和 12 个月, 后一次延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sup>135</sup> 安理会在第 2281(2016)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授权将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技术性延长三个月, 并请秘书长对中非稳定团进行战略审查, 以确保根据过渡结束后稳定阶段的情况适当调整稳定团今后的任务, 在中非共和国开展建设和平工作。<sup>136</sup>

安理会在第 2301(2016)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关于中非稳定团战略审查的特别报告,<sup>137</sup> 并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应根据该决议规定的工作的轻重缓急, “分阶段”执行稳定团的任务。<sup>138</sup> 具体而言, 稳定团现有的与保护平民、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任务被界定为“当前优先工作”。<sup>139</sup> 安理会表示, 中非稳定团应进行预防性部署, 保持机动和灵活的态势, 积极进行巡逻, 包括在民众流离失所和最终回返地区以及可能遭受威胁的社区; 应发现和报告平民遭受的威胁和袭击, 执行预防和应对计划, 加强军民合作。<sup>140</sup>

安理会还决定, 中非稳定团的战略目标是支持创造有利条件, 采用综合性方式, 保持“有力的防范性态势”, 结合开展以下“核心优先工作”, 来持久减少武装团体数目和它们造成的威胁: 协助促进和解和实现稳定的政治进程, 扩大国家的权力和维护领土完整; 安全部门改革;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 协助促进法治和消除有罪不罚。<sup>141</sup>

在这些核心优先工作的框架内, 安理会对稳定团现有的稳定任务作出了若干修改, 包括支持当局通过与武装团体和民间社会领导人(包括妇女和青年代表)交换意见, 努力处理民众被边缘化问题和地方冤情; 支持立即把警察和宪兵重新部署到重点地区和主要供应线上; 帮助当局制订和执行国家享有自主权的战

略, 处理与存在武装团体有关的非法征税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sup>142</sup>

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 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是发挥主导作用, 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改革和建立警察和宪兵队伍, 并协助政府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 在充分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 招募、审查和训练至少 500 名新人员。稳定团的任务还包括与当局协调制定一个计划, 与欧洲联盟培训团密切协调, 让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其他国内安全部队重新开展工作。<sup>143</sup>

中非稳定团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任务范围扩大, 包括协助就社区安全和地方发展问题开展对话, 以消除冲突根源, 并提供技术援助, 以设立一个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委员会和让委员会着手开展工作, 处理平民解除武装问题, 打击武器非法扩散问题。<sup>144</sup>

在与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有关的任务方面, 安理会规定, 中非稳定团向当局提供技术援助, 以发现、调查和起诉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罪行负责的人。<sup>145</sup> 在增进人权方面, 根据“当前优先工作”, 稳定团的任务是清查该国 2003 年以来发生的侵犯践踏人权行为, 以便提供信息,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sup>146</sup>

除了上文概述的当前优先工作和核心优先工作外, 安理会还授权中非稳定团利用其能力协助当局开展与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和监狱体制的效力和问责以及打击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的网络有关的“重要工作”;<sup>147</sup> 以及为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协助的“另外工作”。<sup>148</sup> 安理会请中非稳定团继续利用符合当地情况的宣传工具, 与实地行为体建立信任, 作为有效政治战略的一部分。<sup>149</sup>

<sup>135</sup> 第 2301(2016)号决议, 第 23 段; 第 2387(2017)号决议, 第 31 段。

<sup>136</sup> 第 2281(2016)号决议, 第 1 和 4 段。另见第一部分, 第 7 节, “中非共和国局势”。

<sup>137</sup> S/2016/565。

<sup>138</sup> 第 2301(2016)号决议, 第 31 段。

<sup>139</sup> 同上, 第 33(a)至(d)段。

<sup>140</sup> 同上, 第 33(a)(-)和(=)段。

<sup>141</sup> 同上, 第 34(a)至(d)段。

<sup>142</sup> 同上, 第 34(a)(-)、(=)和(+)段。

<sup>143</sup> 同上, 第 34(b)(=)、(+)和(+)段。

<sup>144</sup> 同上, 第 34(c)(-)和(=)段。

<sup>145</sup> 同上, 第 34(d)(+)段。

<sup>146</sup> 同上, 第 33(b)(-)段。

<sup>147</sup> 同上, 第 35(a)(-)和(b)段。

<sup>148</sup> 同上, 第 36 段。关于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委员会”。

<sup>149</sup> 第 2301(2016)号决议, 第 39 段。

2017 年，安理会在第 2387(2017)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将中非稳定团与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斡旋和支持和平进程及民族和解以及为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有关的任务界定为“优先任务”，并对这项任务作了几处修改。特别是，安理会授权稳定团在政府领导下，与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合作，加大力度支持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并协助国家当局努力推动政党、民间社会和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平进程。<sup>150</sup> 安理会还授权中非稳定团提供技术专才，协助政府与相邻各国、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sup>151</sup>和非洲联盟接触，并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协商和协调。作为保护平民任务的一部分，安理会促请中非稳定团采取“积极步骤”，预判、威慑和有效应对平民受到的严重且可信威胁，并为此加强预警。<sup>152</sup>

安理会重申中非稳定团先前的授权任务，并作出了几项修正，涉及支持实现稳定和扩延国家权威、安

<sup>150</sup> 第 2387(2017)号决议，第 42(b)(-)至(□)段。

<sup>151</sup> 同上，第 42(b)(□)段。

<sup>152</sup> 同上，第 42(a)(□)段。

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以及法治。<sup>153</sup> 稳定团还获得授权，考虑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予以适当管理。<sup>154</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对中非稳定团的组合进行了两次调整。安理会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2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55</sup> 将稳定团警察部分部署的狱警人数从 40 人增至 108 人。<sup>156</sup> 为了提高中非稳定团的灵活性和机动性，以更高效地履行全部任务，特别是保护平民，安理会授权将军事人员从 10 750 人增至 11 650 人，其中包括 480 名军事观察员和军事参谋人员。<sup>157</sup>

<sup>153</sup> 同上，第 43(a)(-)和(□)、(b)(□)、(c)(-)、和(e)(+)段。

<sup>154</sup> 同上，第 48 段。

<sup>155</sup> S/2016/145。

<sup>156</sup> 第 2264(2016)号决议，第 1 段。

<sup>157</sup> 第 2387(2017)号决议，第 32 段。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中非稳定团的组成，详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

## 美洲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根据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其任务除其他外，将确保安全稳定的环境，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支持宪政和政治进程，协助过渡政府扩大国家权力，监测和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sup>158</sup>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海稳定团的 2016 年 10 月 13 日第 2313(2016)号和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两次延长其任务期限，每次为期六个月。<sup>159</sup> 在第 2313(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延长了以往决议规定的特派团任务期限，请秘书长对海地局势进行一次战略评估，

<sup>158</sup> 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sup>159</sup> 第 2313(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350(2017)号决议，第 1 段。

评估最好在新当选总统宣誓就职后进行，并在此基础上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中对联合国今后在海地的人员派驻和作用提出建议。安理会申明，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为确保持安和稳定在对海地的总体能力进行审查的结果并根据当地的安全情况，考虑撤出联海稳定团，过渡为联合国未来派驻人员。<sup>160</sup>

在 2017 年 2 月 7 日和平完成选举进程并发表秘书长报告，其中他通过第 2350(2017)号决议介绍了战略评估的结果后，<sup>161</sup> 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最后六个月，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设立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作为后续维持

<sup>160</sup> 第 2313(2016)号决议，第 3 和 4 段。另见第一部分，第 16 节，“有关海地的问题”。

<sup>161</sup> S/2017/223。

和平特派团, 其任务是协助海地政府加强法治机构, 发展国家警察, 开展人权监测。<sup>162</sup>

安理会决定, 军事部分将逐步撤出, 警务人员将减少, 根据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制定的过渡计划, 联海稳定团剩余任务将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过渡给继任特派团。<sup>163</sup> 安理会请联海稳定团在其最后六个月期间优先努力, 确保成功和负责任地过渡到联海司法支助团, 并进一步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业务能力。<sup>164</sup>

在联海稳定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任务后, 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确认海地自 2004 年以来取得的成就, 以及联海稳定团自那时以来为恢复海地安全与稳定所作的贡献。<sup>165</sup>

###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根据《宪章》第七章,<sup>166</sup> 安全理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 最初为期六个月, 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作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关闭后在海地的后续维持和平特派团。<sup>167</sup>

安理会规定联海司法支助团协助海地政府, 加强法治机构, 支持和发展海地国家警察, 并开展人权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授权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支持国家警察的任务, 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特派团的任务是充分考虑到将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 协助政府确保妇女在各级的参加程度和代表比例。<sup>168</sup>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 特别代表将在政治上发挥斡旋和倡导作用, 以确保充分执行任务。<sup>169</sup> 安理会还强调了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协调的重要性。<sup>170</sup>

安理会决定,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由至多 7 个建制警察部队(或 98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组成, 部署到 5 个省份, 通过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助来保卫过去几年取得的安全成果; 以及部署 295 名单派警察和 38 名政府提供的惩戒人员。<sup>171</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关于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进展报告中, 提交一项制定完备且设有明确基准的预计两年期撤离战略, 旨在转为向海地派设联合国非维持和平机构, 以便继续支持海地政府努力保持和平并建设和平。<sup>172</sup>

<sup>162</sup> 第 2350(2017)号决议, 第 1、5 和 6 段。

<sup>163</sup> 同上, 第 2、5 和 20 段。

<sup>164</sup> 同上, 第 4 段。

<sup>165</sup> S/PRST/2017/20, 第一和第四段。

<sup>166</sup> 尽管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但一些安理会成员质疑第 2350(2017)号决议第七章的适用情况。另见第一部分, 第 16 节, “有关海地的问题”。

<sup>167</sup> 第 2350(2017)号决议, 第 5 段。

<sup>168</sup> 同上, 第 6、12-13 和 15 段。

<sup>169</sup> 同上, 第 7 段。

<sup>170</sup> 同上, 第 19 段。

<sup>171</sup> 同上, 第 5、8、9 和 10 段。

<sup>172</sup> 同上, 第 22 段。

## 亚洲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是安全理事会 1948 年 4 月 21 日根据第 47(1948)号决议设立的。1949 年 1 月, 向 1948 年 1 月 20 日第 39(194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部署了第一个军事观察员组, 该组后来构成了印巴观察组的核心部分。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解散后, 安理会 1951 年 3 月 30 日第 91(1951)号决议决定, 印巴观察组应继续监督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印巴

停火情况。1971 年, 再次爆发敌对活动, 此后, 印巴观察组的任务便是观察与严格遵守 1971 年 12 月 17 日停火协议有关的事态发展。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授权不设期限。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没有讨论或改动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授权和组成情况。<sup>173</sup>

<sup>173</sup> 关于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任务历史, 详见前补编。

## 欧洲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由安全理事会于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任务是尽最大努力,防止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再度发生战斗,协助维护和恢复法律秩序,恢复正常。<sup>174</sup>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塞部队的 2016 年 1 月 28 日第 2263(2016)号、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300(2016)号、2017 年 1 月 26 日第 2338(2017)号和 2017 年 7 月 27 日第 2369(2017)号决议。如前惯例,安理会四次延长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六个月,第四次延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sup>175</sup>

根据第 2263(2016)号决议,按照秘书长要求,弥补联塞部队宪兵、总部分析和规划部门、跨区巡逻队维持目前行动等领域的的能力差距,<sup>176</sup>安理会将兵力从 860 人增加到 888 人。<sup>177</sup>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联塞部队,指出必须在考虑到实地形势发展和各方意见的情况下,为实施解决方案进行过渡规划,包括酌情就进一步调整联塞部队的任务、兵力和其他资源及行动构想提出建议。<sup>178</sup>

<sup>174</sup> 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sup>175</sup> 第 2263(2016)号决议,第 7 段;第 2300(2016)号决议,第 8 段;第 2338(2017)号决议,第 8 段;第 2369(2017)号决议,第 8 段。另见第一部分,第 21 节,“塞浦路斯局势”。

<sup>176</sup> S/2016/11, 第 60 段。

<sup>177</sup> 第 2263(2016)号决议,第 7 段。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联塞部分组成,详见第 1568(2004)号决议和秘书长 2004 年 9 月 24 日报告(S/2004/756, 第 37 段)。

<sup>178</sup> 第 226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根据第 2369(2017)号决议,安理会请秘书长对联塞部队进行一次战略审查,着重就联塞部队执行现有任务的组合提出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在 4 个月内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sup>179</sup>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正式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战略审查的报告,该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提交安理会。<sup>180</sup>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1999 年 6 月 10 日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设立的。<sup>181</sup>安理会授权科索沃特派团开展一系列任务,包括促进建立科索沃的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履行基本民事管理职能;组织民主和自治的自我管理临时机构并监督其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与科索沃特派团有关的决定,也没有对其组成或任务作出任何改变,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sup>182</sup>

<sup>179</sup> 第 2369(2017)号决议,第 12 段。

<sup>180</sup> S/2017/1008。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维持联塞部队的预防和威慑能力,只做小幅削减,同时扩大其观察、联络和接触能力(S/2017/1008, 第 57 段)。他建议将军事人员的实际人数从 888 人减至 802 人,同时保持 860 人的核定人数(同上,第 51 段)。

<sup>181</sup> 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sup>182</sup>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科索沃事态发展,见第一部分,第 22.B 节,“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 中东

###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由安全理事会 1948 年 5 月 29 日第 50(1948)号决议设立,在 1948 年阿以冲突结束后,协助联合国调解人和停战委员会监督巴勒斯坦的休战情况。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自那时起驻留在中东,继续帮助和配合联合国脱离接

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监测停火状况,监督停战协定的执行情况。<sup>183</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就停战监督组织通过任何决定。也没有对其任务或组成作出任何改变,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

<sup>183</sup> 关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签订戈兰高地脱离接触协定后, 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自那时起驻留在该地区, 维持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 监督脱离接触协定的执行以及隔离区和限制区。<sup>184</sup>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观察员部队的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4(2016)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2330(2016)号、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1(2017)号、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2394(2017)号决议。根据惯例, 安理会四次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 每次为期六个月, 第四次延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sup>185</sup> 尽管在隔离区发生了事件,<sup>186</sup> 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改变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或组成。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是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根据第 425(1978)和第 426(1978)号决议设立的, 以便确认以色列部队撤出黎巴嫩南部, 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在该区域有效行使权力。<sup>187</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黎部队的 2016 年 8 月 30 日第 2305(2016)号和 2017 年 8 月

30 日第 2373(2017)号决议, 两次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每次一年, 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sup>188</sup>

2016 年, 联黎部队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安理会在第 2305(2016)号决议中重申了以往决议中关于特派团任务的一些核心方面所使用的措辞, 特别是关于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起开展协调和相邻巡逻和部署, 帮助在黎巴嫩南部建立新的战略环境。<sup>189</sup>

2017 年, 在关于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重新武装的指控中, 安理会处理了联黎部队的任务,<sup>190</sup> 在第 2373(2017)号决议中, 安理会自 2006 年以来首次回顾其授权联黎部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除其他外, 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从事任何类别的敌对行动, 挫败任何用武力阻止它根据安理会任务规定履行职责的企图, 保护平民以及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在这方面, 安理会请秘书长设法加强联黎部队的各项努力, 包括设法通过巡逻和检查等办法增强联黎部队的明显存在。<sup>191</sup> 安理会还重申了以前关于协调和邻近巡逻以及特派团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措辞。<sup>192</sup> 关于联黎部队支持军队的作用, 安理会重申有必要在黎巴嫩南部和黎巴嫩领水有效和持久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 请秘书长在其今后报告中评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呼吁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再次进行战略对话。<sup>193</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修改联黎部队的构成。

<sup>184</sup> 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历史, 详见前补编。

<sup>185</sup> 第 2294(2016)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2330(2016)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2361(2017)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2394(2017)号决议, 第 11 段。

<sup>186</sup> 见第 2294(2016)号决议, 第 2-4 段; 第 2330(2016)号决议, 第 2-4 段; 第 2361(2017)号决议, 第 2-4 段和第 2394(2017)号决议, 第 2-4 段。行动区形势详情见第一部分, 第 24 节, “中东局势”。

<sup>187</sup> 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历史, 详见前补编。

<sup>188</sup> 第 2305(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73(2017), 第 1 段。

<sup>189</sup> 第 2305(2016)号决议, 第 2、3 和 8 段。

<sup>190</sup> 另见第一部分, 第 24 节, “中东局势”。

<sup>191</sup> 第 2373(2017)号决议, 第 14 和 15 段。

<sup>192</sup> 同上, 第 2 和 10 段。

<sup>193</sup> 同上, 第 5 段。

## 二. 特别政治任务

### 说明

第二节重点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和终止特别政治任务的决定,<sup>194</sup> 及其任务的改动。<sup>195</sup>

###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特别政治任务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管理着 11 个特别政治任务。五个设在非洲, 两个在美洲, 两个在亚洲, 两个在中东。这些特派团规模各异, 从较小型的特派团, 如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到部署在高度复杂和动荡环境下的较大型援助特派团, 例如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 新设立的特别政治任务以及任务的终止和延长

安理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第 2261(2016)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 监测和核查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商定的停火和安全安排的执行情况。在这一进程完成后, 安理会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第 2366(2017)号决议中终止了特派团的任务, 设立了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以核查《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一些条款的执行情况。<sup>196</sup>

经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4 日和 28 日换文, 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并, 成为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sup>197</sup>

<sup>194</sup> 本部分所述的特别政治任务包括区域办事处和支持政治进程的办事处。本补编其他部分涵盖其他类型的特别政治任务, 如秘书长特使和个人特使、顾问或代表、制裁监测小组、各类小组以及其他实体和机制。

<sup>195</sup> 关于其任务与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的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的资料, 见第九部分第六节, 但被任命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或建设和平特派团团长者除外。

<sup>196</sup> S/2017/272, 附件二。

<sup>197</sup> S/2016/88 和 S/2016/89。

2016 年和 2017 年, 延长了以下五个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非办)的任务先前已延长三年,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sup>198</sup> 而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性外交中心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任务仍然不设期限。

### 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

表 4 和表 5 概述了 2016 年和 2017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 显示安理会授权的任务范围。表中反映的授权任务包括(a)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中安理会授权的任务; (b) 以往各期授权并经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具体重申的任务; (c) 前几期通过的不设期限的特派团的任务。表格仅供参考, 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外地特派团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请秘书长对四个最大的政治特派团, 即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进行战略审查或评估。<sup>199</sup> 对大多数特派团而言, 优先任务仍然侧重预警和为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提供斡旋; 支持和平协定和政治过渡, 包括提供选举援助以及加强区域和地方预防和调解冲突的能力; 确保与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区域行为体在内的其他国际行为体的协调。特派团还执行了一系列任务, 支持国家机构促进善治和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加强保护人权的能力。

在本两年期内, 安理会修改了 11 项特别政治任务中 8 项的任务, 即联几建和办、联合国阿富汗行动中心、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西萨办、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和联阿援助团。

在大多数修改中, 安理会特别强调联合国政治特派团支持包容各方的和平、和解和政治过渡进程至关

<sup>198</sup> 见 S/2015/554 和 S/2015/555。

<sup>199</sup> 关于联利支助团, 见第 2323(2016)号决议, 第 4 段; 关于联索援助团, 见第 2275(2016)号决议, 第 6 段; 关于联阿援助团, 见第 2344(2017)号决议, 第 7 段; 关于联伊援助团, 见第 2367(2017)号决议, 第 7 段。



重要。<sup>200</sup> 关于联几建和办、联索援助团和西萨办，安理会强调必须支持开展及时、可信和透明的选举和宪法审查进程，作为全面预防和解决冲突努力的一部分。<sup>201</sup> 安理会还强调联几建和办、联利支助团、西萨办和联阿援助团在加强、促进和巩固善治和尊重法治方面的作用。<sup>202</sup>

安理会继续强调联合国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伙伴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并请联几建和办和联阿援助团加强国际援助的协调。<sup>203</sup> 关于区域办事处，如西萨办，安理会强

调需要开展次区域合作和跨界应对，以应对跨界挑战，如安全部门改革、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以及中部非洲区域办一道消除助长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sup>204</sup>

安理会修改了联利支助团和西萨办的任务，要求各特派团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点，包括妇女参与和平和政治过渡进程。<sup>205</sup> 此外，安理会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就妇女激进化的驱动因素和反恐战略对妇女人权的影响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研究和数据收集。<sup>206</sup> 安理会呼吁联索援助团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免受性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请联阿援助团继续支持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努力。<sup>207</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任务基本未变。

<sup>200</sup> 关于联几建和办，见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2(a)段；关于联伊援助团，见第 2376(2017)号决议，第 1(→)段；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275(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358(2017)号决议，第 3 段；关于西萨办，见 S/2016/1128，附件和 S/2016/1129，附件；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344(2017)号决议，第 13 段。

<sup>201</sup> 关于联几建和办，见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2(b)段；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275(2016)号决议，第 2 段；关于西萨办，见 S/2016/1128，附件和 S/2016/1129，附件。

<sup>202</sup> 关于联几建和办，见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7 段；关于联利支助团，见第 2323(2016)号决议，第 1(⇒)段；关于西萨办，见 S/2016/1128，附件和 S/2016/1129，附件；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274(2016)号决议，第 8(b)段。

<sup>203</sup> 关于联几建和办，见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2(d)段；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274(2016)号决议，第 7(a)段。

<sup>204</sup> 关于西萨办，见 S/2016/1128，附件和 S/2016/1129，附件；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见第 2349(2017)号决议，第 8 段。

<sup>205</sup> 关于联利支助团，见第 2376(2017)号决议，第 4 段；关于西萨办，见 S/2016/1128，附件和 S/2016/1129，附件。

<sup>206</sup> 第 2349(2017)号决议，第 8 段。

<sup>207</sup> 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43 段；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274(2016)号决议，第 40 段。

表 4  
2016-2017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非洲

任务规定	联几建和办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利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西萨办
第七章				X	
军民协调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人权；妇女及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海事保安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任务规定	联几建和办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利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西萨办
支助警察				X	
支助制裁制度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X	X	X

简称：联几建和办，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西萨办，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联利支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表 5

2016-2017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美洲、亚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联阿援助团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黎协调办
第七章						
监测停火	X	X				
军民协调			X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人权：妇女及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公共信息						
法治/司法事项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支助制裁制度			X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简称：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联黎协调办，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 非洲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是安全理事会经由第 1876(2009)号决议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设立的，接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是，除其他外，协助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加强国家机构维护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和充分尊重法治的能力，支

持包容性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战略和技术支持，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工作，并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sup>208</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7(2016)号和 2017 年 2 月 23 日第 2343(2017)

<sup>208</sup> 关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号决议, 以及关于联几建和办的一项主席声明。<sup>209</sup> 根据惯例, 安理会两次延长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 每次延长一年, 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sup>210</sup>

在目前政治和体制紧张背景下, <sup>211</sup> 安理会在第 2267(2016)号决议中重申了联几建和办 2015 年确定的任务优先事项, 即支持包容性政治对话与和解进程, 支持国家当局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 以及调动和协调国际援助。<sup>212</sup> 安理会还申明, 联几建和办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主导“优先领域”的国际努力, 包括支持政府加强民主机构, 支持建立有效的执法和司法系统, 促进和保护人权, 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同时纳入性别平等观点。<sup>213</sup>

2017 年, 安理会第 2343(2017)号决议赞同 2016 年 10 月 14 日根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促成的路线图达成的《科纳克里协议》为和平解决政治危机基本框架。<sup>214</sup> 安理会还赞同 2017 年 2 月 7 日秘书长报告中所述战略审查团的建议, <sup>215</sup> 即联几建和办需要调整其现有努力的重心, 侧重于政治能力, 以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斡旋和政治调解作用, 并简化联几建和办管理结构。<sup>216</sup> 除保留第 2267(2016)号决议列出的优先事项外, 安理会还授权联几建和办支持国家当局加快并完成《宪法》审查进程; 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计划立法和总统选举范畴内, 安理会请联几建和办与国家当局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 支持及时进行这些选举, 加强几内亚比绍的民主和善治。<sup>217</sup> 安理会还授权联几建和办支持政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 调动、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sup>218</sup>

<sup>209</sup> S/PRST/2017/17。

<sup>210</sup> 第 2267(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43(2017)号决议, 第 1 段。

<sup>211</sup> 另见第一部分, 第 8 节, “几内亚比绍局势”。

<sup>212</sup> 第 2267(2016)号决议, 第 2(a)-(c)段。

<sup>213</sup> 同上, 第 3(a)-(f)段。

<sup>214</sup> 第 2343(2017)号决议, 第 4 段。

<sup>215</sup> S/2017/111。

<sup>216</sup> 第 2343(2017)号决议, 第 2 段。

<sup>217</sup> 同上, 第 2(b)和 7 段。

<sup>218</sup> 同上, 第 2(d)段。

##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是根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信件往来设立的。<sup>219</sup> 中部非洲区域办的职能如下: 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重要伙伴开展合作, 促进大中部非洲次区域和平与稳定, 执行斡旋任务, 包括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 提高政治事务部就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对秘书长提供咨询的能力, 促进采取综合的次区域办法, 加强次区域内联合国各组织和合作伙伴协调和交流情报, 向总部报告次区域重要的事态发展。<sup>220</sup>

中部非洲区域办三年任务期限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届满,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延长办事处的任务期限。<sup>221</sup>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修改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规定。安理会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主席声明中, 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继续协助各国和次区域组织努力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sup>222</sup> 2017 年, 安理会促请中部非洲区域办、西萨办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加倍支持该地区各国政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以应对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的暴力对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影响, 包括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 安理会还促请这些机构就妇女激进化的驱动因素以及反恐战略对妇女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开展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研究, 并收集相关数据, 以便制定有针对性的和循证的政策及方案对策。<sup>223</sup>

<sup>219</sup> S/2009/697 和 S/2010/457。

<sup>220</sup> 见 S/2009/697。

<sup>221</sup> 经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和 21 日互换信函(S/2015/554 和 S/2015/555),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延长三年,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历史, 详见前补编。

<sup>222</sup> S/PRST/2016/4, 第二十段; 根据项目“巩固西非和平”通过。

<sup>223</sup> 第 2349(2017)号决议, 第 8 段; 根据项目“非洲和平与安全”通过。

##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设立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其任务是支持利比亚全国努力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 促进法治, 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 促进民族和解, 扩大国家权力, 促进和保护人权, 支持过渡时期司法, 启动经济复苏, 协调国际支持。<sup>224</sup>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利支助团的 2016 年 3 月 15 日第 2273(2016)号、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2278(2016)号、2016 年 6 月 13 日第 2291(2016)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2323(2016)号、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2(2017)号、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3(2017)号和 2017 年 9 月 14 日第 2376(2017)号决议。安理会三次延长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 分别为 6 个月、9 个月和一年, 第三次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sup>225</sup> 根据秘书长建议,<sup>226</sup> 安理会还决定, 技术上延长联利支助团任期三个月, 让特派团能继续协助总统委员会建立民族团结政府, 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 请秘书长在与利比亚当局协商后, 报告关于联利支助团为利比亚过渡进程其后各阶段提供支持和关于联利支助团安全安排的建议。<sup>227</sup>

《利比亚政治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 民族团结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抵达的黎波里。<sup>228</sup> 安理会随后经第 2291(2016)号决议, 决定延长联利支助团任期, 落实《利比亚政治协议》、民族团结政府及其安保安排以及过渡进程的其后各个阶段。<sup>229</sup> 除这项任务外, 安理会重申联利支助团以前规定的任务, 在行动和安全限度内, 监测和报告人权情况, 协助保障未受管制的武器的安全, 支持利比亚主要机构, 协助提供基本服务, 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协调国际援助;

<sup>224</sup> 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任务历史, 详见前补编。

<sup>225</sup> 第 2291(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23(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76(2017)号决议, 第 1 段。

<sup>226</sup> 见 S/2016/182。

<sup>227</sup> 第 2273(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段; 第 1 和 2 段。

<sup>228</sup> 另见第一部分, 第 14 节, “利比亚局势”。

<sup>229</sup> 第 2291(2016)号决议, 第 1 段。

鼓励联利支助团在安全情况允许时, 通过分阶段回返, 重新长期在利比亚派驻人员。<sup>230</sup>

安理会第 2323(2016)号决议在联利支助团任务中, 增加了支持巩固民族团结政府的治理、安全和经济安排。<sup>231</sup> 关于联利援助团在第 2291(2016)号决议规定的行动和安保限度内开展的任务, 安理会在现行任务中增加了为民族团结政府主导的在冲突后地区、包括在从达伊沙手中解放的地区实现稳定的工作提供咨询和协助。<sup>232</sup>

安理会第 2376(2017)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在对联利支助团进行战略评估审查后提出建议,<sup>233</sup> 即执行一项全面政治战略, 并加强联利支助团与联合国在利比亚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整合和战略协调, 以支持在民族团结政府主导下努力实现利比亚的稳定。<sup>234</sup> 安理会重申了特派团的现行任务, 又增加一项重要内容, 即支持《利比亚政治协议》框架内的包容性政治进程; 还请联利支助团充分考虑到其全部任务的性别平等视角, 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协助政府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民主过渡、和解工作、安全部门和国家体制。<sup>235</sup>

安理会第 2278(2016)号和第 2362(2017)号决议还重申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是与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充分合作。<sup>236</sup> 安理会第 2363(2017)号决议敦促联利支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中非稳定团之间密切协调。<sup>237</sup>

<sup>230</sup> 同上, 第 1(-)(五)和 2 段。

<sup>231</sup> 第 2323(2016)号决议, 第 1(-)段。

<sup>232</sup> 同上, 第 2(五)段。

<sup>233</sup> 见 S/2017/726。

<sup>234</sup> 第 2376(2017)号决议, 第 6 段。

<sup>235</sup> 同上, 第 1(-)和 4 段。

<sup>236</sup> 第 2278(2016)号决议, 第 14 段; 第 2362(2017)号决议, 第 15 段。

<sup>237</sup> 第 2363(2017)号决议, 第 19 段; 根据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通过。

##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是2013年5月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第2102(2013)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除其他外,是提供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并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协助协调国际捐助者对安全部门援助和海上安全的支持;帮助建设联邦政府促进尊重人权、赋予妇女权力、保护儿童和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能力;并监督、帮助调查和报告侵扰或侵犯人权的行为。<sup>238</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索援助团的2016年3月24日第2275(2016)号、2016年7月7日第2297(2016)号、2017年3月23日第2346(2017)号、2017年6月14日第2358(2017)号和2017年8月30日第2372(2017)号决议。安理会两次延长联索援助团的任期,分别延长一年和九个月,后者延长至2018年3月31日。<sup>239</sup>安理会在第2346(2017)号决议中规定将特派团任务期限技术延期三个月,注意到由于索马里选举进程出现拖延,第2275(2016)号决议要求对联合国派驻索马里的人员进行的审查被推迟至选举进程完成之时。<sup>240</sup>

安理会第2275(2016)号决议将第2158(2014)号决议规定的联索援助团任务期限延长;特别指出联索援助团为政治进程提供支持、包括开展斡旋以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以及为2016年选举进程和2020年举行普选进行筹备。<sup>241</sup>安理会重申了特派团任务的若干方面,鼓励联索援助团加强与索马里民间社会各界的互动,帮助确保各种政治进程采纳民间社会的意见,<sup>242</sup>加强和保持在所有区域临时行政当局首府派驻的力量,以便

为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及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持,<sup>243</sup>着重指出特派团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相互间关系的重要性。<sup>244</sup>安理会请秘书长在2016年选举进程后对联合国派驻索马里的人员进行审查,以确保联合国配置适当人员以支持索马里国家建设的下一阶段。<sup>245</sup>

安理会注意到2017年5月5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索马里存在的战略评估的信,<sup>246</sup>在第2358(2017)号决议中强调,联索援助团支持政治进程,包括提供斡旋职能以支持巩固国家组建、调解、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并支持宪法审查进程、资源和收入分享、加强索马里机构的问责、以及支持筹备在2021年举行包容各方、可信和透明的“一人一票”的选举。<sup>247</sup>安理会请联索援助团支持政府执行索马里《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加强索马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在对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门的所有支助中支持全系统执行人权尽职政策。<sup>248</sup>安理会还请联索援助团为支持按照《索马里新伙伴关系》和《安全契约》采取全面安全办法提供战略咨询,着重指出联索援助团、非索特派团、联索支助办关系加强关系十分重要。<sup>249</sup>

安理会第2372(2017)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部署非索特派团,<sup>250</sup>请联索援助团支持落实联邦警务模式,特别是在联邦成员州一级落实这一模式;促请联邦政府、各联邦成员州、非索特派团和联索援助团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sup>251</sup>

<sup>238</sup> 关于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sup>239</sup> 第2275(2016)号决议,第1段;第2358(2017)号决议,第1段。

<sup>240</sup> 第2346(2017)号决议,第1段和序言部分第二段。另见第一部分,第3节,“索马里局势”。

<sup>241</sup> 第2275(2016)号决议,第1和2段。

<sup>242</sup> 同上,第4段。另见第2297(2016)号决议,第42段。

<sup>243</sup> 第2275(2016)号决议,第5段。

<sup>244</sup> 同上,第3段。

<sup>245</sup> 同上,第6段。

<sup>246</sup> S/2017/404。

<sup>247</sup> 第2358(2017)号决议,第3段。

<sup>248</sup> 同上,第6和7段。

<sup>249</sup> 同上,第5和8段。

<sup>250</sup> 第2372(2017)号决议,第5段。

<sup>251</sup> 同上,第41和43段。

##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根据秘书长建议，经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4 日和 28 日的换文，<sup>252</sup> 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 2001 年设立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并，<sup>253</sup> 新办事处称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鉴于办事处的区域性以及与西非有关的几个议程项目，安理会总共通过了关于西萨办的三项决议和五项主席声明。<sup>254</sup> 安理会还将西萨办任务期限延长三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sup>255</sup>

根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27 日和 29 日的换文，西萨办的任务是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马诺河联盟和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开展以下任务：(a) 监测政治发展，代表秘书长开展斡旋和特别任务，以帮助建设和平，保持和平，增强在西非和萨赫勒国家开展预防冲突和调解的次区域能力；(b) 增强在西非和萨赫勒消除对和平与安全的跨界和跨领域威胁的次区域能力，尤其是在与选举有关的不稳定以及与安全部门改革、跨国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挑战方面；(c) 支持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执行，协调国际和区域各方在萨赫勒地区的活动；(d) 在西非和萨赫勒推动善治、尊重法治、人权以及冲突预防和管理举措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sup>256</sup>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欢迎两个办事处合并，并鼓励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采取必要步骤，进一步推动合并，确保统一的管理和架构，最大限度开展协作。<sup>257</sup> 安理会特别强调西萨办的区域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包括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协作，<sup>258</sup> 请办事处为旨在维持国际社会参与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努力作出贡献，并向萨赫勒部长级协调平台及其技术秘书处以及萨赫勒五国集团提供必要的支持。<sup>259</sup>

在筹备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结束时，安理会请西萨办视需要为科特迪瓦政府和联合国今后的驻地协调员提供斡旋。<sup>260</sup> 安理会还促请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加倍支持该地区各国政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应对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的暴力对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影响，包括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安理会还促请这些机构就妇女激进化的驱动因素以及反恐战略对妇女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开展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研究，并收集相关数据，以便制定有针对性和循证的政策及方案对策。<sup>261</sup>

<sup>252</sup> S/2016/88 和 S/2016/89。

<sup>253</sup> 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sup>254</sup> 第 2284(2016)号决议和 S/PRST/2017/8(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第 2295(2016)号决议(关于马里局势)和第 2349(2017)号决议(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S/PRST/2016/4、S/PRST/2016/11、S/PRST/2017/2 和 S/PRST/2017/10(关于巩固西非和平)。

<sup>255</sup> 见 S/2016/1128 和 S/2016/1129。西非办任务期限曾延长三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见 S/2013/759)。

<sup>256</sup> 见 S/2016/1128 和 S/2016/1129。关于西萨办，详见第一部分，第 9 节，“科特迪瓦局势”；第 12 节，“巩固西非和平”；第 13 节，“非洲和平与安全”；第 15 节，“马里局势”。

<sup>257</sup> S/PRST/2016/11，第二段。

<sup>258</sup> S/PRST/2016/11，第八段；S/PRST/2017/2，第五和十五段；S/PRST/2017/10，第十七和二十三段。

<sup>259</sup> S/PRST/2016/11，第十九段；S/PRST/2017/2，第十九和二十段；S/PRST/2017/10，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段。

<sup>260</sup> 第 2284(2016)号决议，第 20 段；S/PRST/2017/8，第十二段；S/PRST/2017/10，第六段。

<sup>261</sup> 第 2349(2017)号决议，第 8 段。

## 美洲

### 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第 2261(2016)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作为一个政治特派团及三方监测核查机制的国际部分和协调方参与其中,任期 12 个月;机制将纳入《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最终和平协定》。安理会决定,特派团将在《最终和平协定》签署后启动所有监测核查活动;并请秘书长着手准备,就特派团的规模、业务方面及任务提出详细建议。<sup>262</sup>

双方宣布谈判圆满完成后,安理会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2307(2016)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报告中关于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建议,其中作为总体责任的一部分,包括核查 2016 年 6 月 23 日《双边彻底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及放下武器协定》,核查放下武器、收缴和销毁情况;协调根据《协定》设立的三方机制的国家、区域和地方总部;解决签署方之间的纠纷;制定关于执行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以及放下武器的建议。<sup>263</sup>安理确认需要迅速部署机制,授权特派团与哥伦比亚政府一起平等提供必要的支助,以筹建推动正常化的地方过渡区并协助地方过渡点的管理工作。<sup>264</sup>

哥伦比亚选民在 2016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全民公决中拒绝了《关于结束冲突和建立稳定持久和平的最后协定》,<sup>265</sup>之后,应各方的请求和秘书长的建议,安理会经 2016 年 10 月 26 日和 31 日在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互换信函,指出特派团有权根据第 2261(2016)号和第 2307(2016)号决议,核查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停火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安理会第 2366(2017)号决议欢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结束冲突和建立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欢迎经特派团核查,哥人民军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完成放下个人武器工作。安理会请联合

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依其现有组成和人力,着手开展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预期临时工作,直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完成任务。<sup>266</sup>

###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第 2366(2017)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期限为 12 个月,在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后立即于 9 月 26 日开始工作。<sup>267</sup>核查团队任务具体是,核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重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进程,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执行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结束冲突和建立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规定的个人和集体安全保障的执行情况。<sup>268</sup>安理会决定,核查团要与《最终协议》所设有关核查机构,特别是执行最终协议后续行动、促进和核查委员会、国家重新融合工作委员会和国家安全保障委员会密切协作;请核查团与联合国哥伦比亚国家工作队协调开展工作。<sup>269</sup>安理会请秘书长就核查团的规模、业务方面及任务提出详细建议,<sup>270</sup>之后,安理会第 2377(2017)号决议批准了这些建议。

安理会 2017 年 10 月 5 日第 2381(2017)号决议欢迎 2017 年 9 月 4 日宣布哥伦比亚政府与民族解放军在全国范围内双方临时停火,知悉双方在其《2017 年 9 月 29 日联合公报》中请求联合国支助,决定临时扩大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队任务,至 2018 年 1 月 9 日,参加公报设立的监测和核查机制,协调其工作。特派团将具体核查与民族解放军的停火遵守情况,通过加强双方协调和解决分歧,努力防止事件发生,使双方有能力及时应对各种事件,核实并向公众和双方报告停火遵守情况。<sup>271</sup>

<sup>262</sup> 第 2261(2016)号决议,第 1-3 段。

<sup>263</sup> 第 2307(2016)号决议,第 1 段;S/2016/729,第 2 和 8-10 段。另见第一部分,第 17 节,“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sup>264</sup> 第 2307(2016)号决议,第 2 段。

<sup>265</sup> S/2016/902 和 S/2016/923。

<sup>266</sup> 第 236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和第 7 段。

<sup>267</sup> 第 2366(2017)号决议,第 1 和 3 段。

<sup>268</sup> 同上,第 2 段。另见第一部分,第 17 节,“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sup>269</sup> 第 2366(2017)号决议,第 4 和 5 段。

<sup>270</sup> 同上,第 6 段。

<sup>271</sup> 第 238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二段及第 2 段。

## 亚洲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是安全理事会根据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1(2002)号决议设立的，任务是履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赋予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sup>272</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阿援助团的 2016 年 3 月 15 日第 2274(2016)号和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2344(2017)号决议。根据惯例，安理会两次延长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一年，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sup>273</sup>

安理会在第 2274(2016)号决议中重申了前几项决议规定的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即领导协调国际民事努力，特别通过选举援助、提供斡旋、支持改善治理和法治的努力、促进和监测人权、协调药物管制努力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支持阿富汗政府执行其改革议程。<sup>274</sup> 作为特派团作为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共同主席的作用的一部分，它将承担额外的任务，支持制定和监测相互问责框架，促进协调一致的信息共享和发展援助的分析、设计和交付。安理会呼吁联阿援助团继续领导国际民事工作，以加强阿富汗机构的作用，履行职责，并进一步注重在政府确定的关键领域

<sup>272</sup> 关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sup>273</sup> 第 2274(2016)号决议，第 4 段；第 2344(2017)号决议，第 3 段。

<sup>274</sup> 另见第一部分，第 18 节，“阿富汗局势”。

中开展能力建设。安理会请联阿援助团继续支持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包括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充分执行《行动计划》和《路线图》的努力，并支持采取行动处理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性暴力。<sup>275</sup>

安理会在第 2344(2017)号决议中重申了联阿援助团的现有任务，并明确指出，与监测人权有关的任务构成部分包括监测拘留场所的任务。<sup>276</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对援助团进行一次战略审查，审视授权任务、优先事项和相关资源，评估援助团的效率和成效以优化分工和组合，从而确保改善与其他联合国有关组织的合作，尽量减少重复工作。<sup>277</sup>

###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在区域国家政府倡议下，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5 月 7 日和 15 日换文，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sup>278</sup> 为加强联合国在中亚预防冲突的能力，中心被赋予若干任务，包括就预防性外交相关问题与该区域各国政府联络；监测和分析实地局势；并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保持联系。区域中心的任务不设期限，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改变其任务。

<sup>275</sup> 第 2274(2016)号决议，第 4、7、8 和 40 段。

<sup>276</sup> 第 2344(2017)号决议，第 3、5 和 6 段。

<sup>277</sup> 同上，第 7 段。

<sup>278</sup> S/2007/279 和 S/2007/280。

## 中东

###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安全理事会第 1500(2003)号决议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以支持秘书长按照其 2003 年 7 月 17 日报告所述的结构和职责，完成第 1483(200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sup>279</sup> 这

<sup>279</sup> S/2003/715。

些职责包括协调联合国在伊拉克冲突后进程中的活动以及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经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并支持恢复和建立国家和地方机构的努力。<sup>280</sup>

<sup>280</sup> 关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伊援助团的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2299(2016)号和 2017 年 7 月 14 日第 2367(2017)号决议。按照惯例,安理会两次延长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每次一年,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sup>281</sup> 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基本未变。<sup>282</sup> 安理会在第 2367(2017)号决议中,促请秘书长对援助团的结构和员额配置、相关资源、优先事项以及特派团在哪些领域具有相对优势及其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同增效情况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以确保援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配置能最适当有效履行规定的任务。<sup>283</sup>

<sup>281</sup> 第 2299(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367(2017)号决议,第 1 段。

<sup>282</sup> 另见第一部分,第 26 节,“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sup>283</sup> 第 2367(2017)号决议,第 7 段。

##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安全理事会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2 月 8 日和 13 日的换文,授权设立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sup>284</sup> 设立办事处的任务不设期限,取代 2000 年设立的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sup>285</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改变办事处的任务。<sup>286</sup>

<sup>284</sup> S/2007/85 和 S/2007/86。

<sup>285</sup> S/2000/718, 第 34 段。

<sup>286</sup> 关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另见第一部分,第 24 节,“中东局势”,第 25 节,“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